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京环发〔2011〕235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关于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规划编制大纲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环保局：

为指导和规范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的编制工作，近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了《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编制大纲》。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国家环境保护 模范城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

环办〔2011〕9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全军环办，各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原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为指导和规范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对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推动作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办法》，我部制定了《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编制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现予发布。本《大纲》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编制纲要〉的通知》（环办〔2003〕57号）同时废止。

《大纲》适用于正在创建或拟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的编制。已经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的城市，也可参考《大纲》开展规划修编或制定持续改进方案。规划编制单位应

严格按照《大纲》的结构和内容要求进行编制，并可结合城市实际，增加规划内容。

附件：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编制大纲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1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编制大纲

1. 创模基础分析

1.1 城市发展定位

1.2 自然地理状况概述

1.3 社会经济状况分析

1.4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1.5 污染防治与生态恢复评价

1.6 环境管理现状评价

2. 创模的压力与挑战

2.1 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分析

2.2 资源环境压力分析

2.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4 创模的机遇、压力、挑战的综合分析

3. 创模指标差距和原因分析

3.1 已经达标的指标情况

3.2 已经达标但存在不达标趋势的指标情况和原因分析

3.2 接近达标需努力改善的指标情况和原因分析

3.3 未达标需重点突破的指标情况和原因分析

4. 创模总体方案

4.1 编制依据

4.2 规划范围

4.3 规划时限

4.4 指导思想

4.5 基本原则

4.6 目标指标

4.7 战略重点

5. 环境优化经济增长的主要任务

5.1 优化城市发展布局

5.2 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5.3 降低资源能源消耗

5.4 促进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6. 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的主要任务

6.1 确保饮用水安全

6.2 改善水环境质量

6.3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6.4 降低噪声污染

6.5 改善土壤环境

7. 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主要任务

7.1 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7.2 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7.3 促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7.4 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修复和绿地建设

8. 维护城市环境安全的主要任务

8.1 建立全防全控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8.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8.3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

8.4 加强放射性物质污染防治

9. 提升环境监管服务水平的主要任务

9.1 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9.2 落实环境和卫生管理制度

9.3 推动全社会参与创模

10. 创模重大工程及投资方案

10.1 重大工程

10.2 投资估算

10.3 投资渠道

11. 创模可达性分析

11.1 可行性分析

11.2 可达性分析

11.3 风险分析

11.4 效益分析

12.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2.1 组织领导

12.2 分解实施

12.3 评估考核

附：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编制要求

附：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过程中应正确把握城市定位和环境特征，准确分析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压力，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办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分析指标差距，科学确定规划目标，精心安排重点任务与重大工程，强化可达性分析，明确保障措施。

（一）紧密围绕“一个中心、两个保障、三个重点、四个注重、五个提高”规划全局工作

第一，要牢牢把握改善环境质量这一中心，营造优美的宜居环境。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要牢固做好创建机制和资金投入两个保障，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创模工作机制；建立多元化的环保投融资机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引进民营资本和社会资金，推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社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

第三，要认真做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业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保障三项重点工作。确保完成污染减排工作任务，争当污染减排工作的排头兵；全力抓好工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毫不松懈抓好环境安全保障，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第四，要切实做到重过程、重实效、重特色、重民生。建立起持续改进环境质量的长效机制；将创模各环节融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实事求是分析客观差距，深入思考城市环境发展趋势，努力解决影响城市发展的主要环境问题；坚持因地制宜，探索富有地方特色的创模道路；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认真解决好直接影响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第五，要着力实现五个方面的提高。着力提高环保地位，使环保部门发挥好综合协调作用，进入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着力提高环保能力，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和执法监察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着力提高环保水平，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和信息公开等措施，多管齐下解决复杂问题。着力提高环保意识，强化环境宣传教育，努力推动公众参与，定期发布环境信息；着力提高环保形象，加强行风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二）认识和处理好十个方面的关系

《规划》要以全面推动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为根本目的，认识和处理好十个方面的关系。即，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建立起良好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处理好创模规划与具体创建工作的关系，以创模为载体，以创模规划为行动纲领，做到科学决策、科学发展、科学实施；处理好政府主导与公众参与的关系，充分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发动不同区域、不同年龄、不同行业、不同层次的公众共同参与；处理好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发挥环保部门综合协调和技术支撑作用；处理好创模与日常工作的关系，集中精力解决好重点、难点和热点环境问题；处理好创模与城考工作的关系，确保城市城考成绩省内名列前茅；处理好城市城区、市辖区与全市域的关系，实现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处理好下游城市环境改善与上游城市环境安全保障的关系，做好污染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等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和应急执法联动；处理好创模与生态示范区建设的关系，统筹做好城市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处理好创模与创建文明城市的关系，两者环境指标要求相同，创模是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基础。

（三）《规划》编制要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将创模考核指标通盘考虑，增强针对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要按照《规划》制定实施方案，

体现阶段性和可行性；要科学设计符合城市特点和现实差距的工作任务，突出城市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努力提升环境质量，提高环境服务水平，改善影响民生的难点问题。

二、《规划》各章节编制技术要求与说明*

1. 创模基础分析

1.1 城市发展定位

阐述城市性质、类型和发展定位，分析创模对城市及所在区域、流域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

1.2 自然地理状况概述

描述城市的地形、地貌、气候、水文、植被等自然地理特征。

1.3 社会经济状况分析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分析社会发展状况，包括人口、教育、民族、文化等。

分析城市建设发展状况，包括城镇化水平、城镇体系结构、城市空间布局、基础设施等。

分析经济和产业结构现状，包括经济发展水平、经济结构、工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资源能源供给与利用状况。

* “《规划》各章节编制技术要求和说明”中内容是对编制单位提出的应注意的工作要求、应达到的目标、应达到的效果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工作内容等，并非规划文本本身，编制过程中不得照搬“《规划》各章节编制技术要求和说明”中内容。

识别主要污染源。

1.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分析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特征和演变趋势。

1.5污染防治与生态建设评价

分析城市近几年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分析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情况。

分析除环境基础设施以外城市各要素和领域污染防治情况，强化分析工业污染防治情况，分析工业企业污染排放达标状况。

分析城市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防风固沙和园林绿地建设的情况。

分析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年度考核情况。

1.6环境管理现状评价

分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境影响评价等主要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宣教和公共参与的情况。

分析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情况，包括环境保护机构建设，监测、监察、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的情况。

分析城乡环境卫生及管理的情况。

2.创模的压力与挑战

2.1 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分析

从经济发展、人口与城镇化发展、社会发展等方面，分析城市整个规划期内社会经济发展趋势。

2.2 资源环境压力分析

基于社会经济发展趋势，预测规划期内城市土地、水、煤炭等能源资源消耗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增长情况，分析城市资源环境面临的主要压力。

2.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分析规划与国家重点流域、区域、海域、危险废物处理等环境保护规划（或计划），本市及下辖区（县）、县级市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开发建设规划的协调性，重点分析规划时限、目标指标、主要内容等。

2.4 创模的机遇、压力、挑战的综合分析

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资源能源消耗、环境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人与自然协调等方面，凝炼分析创模面临的机遇、压力与挑战。

3. 创模指标差距和原因分析

3.1 已经达标的指标情况

3.2 已经达标但存在不达标趋势的指标情况和原因分析

3.2 接近达标需努力改善的指标情况和原因分析

3.3 未达标需重点突破的指标情况和原因分析

此章节是规划文本的核心章节。要结合前两章内容，对照考核指标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深刻体现创模指标内涵，逐项总结各项指标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标准和规范，通过各项指标对应问题的分析，全面把握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环境质量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环境安全保障以及环境人文建设等方面的具体差距。

其中：

环境质量指标的差距分析，要强化污染原因分析，明确污染的来源和构成，分析产业污染的特征和贡献度，结合未来社会经济发展形势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预测，强化总量削减和质量改善的输入响应分析；

环境建设指标的差距分析，要系统分析污染物收集、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监管和投入保障等方面的差距；

环境管理指标的差距分析，除了分析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能力差距，还要分析是否构建了政府牵头，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工业企业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是否执行到位等方面的差距；

污染防治差距分析，要全面分析各要素和各领域污染防治工作的差距，强化分析促进全社会节能降耗、工业企业在生产环节

减少产污量以及污染排放稳定达标等方面的差距。

4. 创模总体方案

4.1 编制依据

(1) 国家和地方环境、资源、产业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

(2) 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3) 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规划

(4) 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实施细则（第六阶段）》（环办〔2011〕3号）

(5) 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办法》（环办〔2011〕11号）

(6) 地方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等

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4.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全市域。

4.3 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为规划编制的前一年，部分数据可用历史数据进行补充。

规划时限不低于2年。任务艰巨、时间较长的规划，可分近期、远期进行分阶段设计。

4.4 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把创模作为全面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契机和平台。要根据不同城市的类型、发展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创模的难点、重点、特点，提炼出符合城市特征的指导思想。

4.5 基本原则

规划应着眼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密切结合城市特征，努力解决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和长期难以解决的环境问题。一般需要考虑以下方面：

（1）因地制宜，便于操作。从本地实际出发，根据城市所处区域流域、规模类型、环境特征和发展特征的不同，探索富有地方特色的创模道路，找准重点和难点，科学制定目标指标，提出切实有效的任务措施，确保资金投入成效。

（2）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在对创模指标差距进行系统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谋划解决方案，集中力量持续改进未达标指标，同时巩固提升已达标指标，确保考核指标按照技术要求全面达标。

（3）统筹兼顾，共同参与。规划应统筹促进环境保护与经

济社会发展，统筹提升环境治理、环境建设与环境监管水平，统筹改善环境质量与提升文化品位，统筹城乡环境保护。建立持续改进环境质量的长效机制，优化规划实施机制，设计政府牵头，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模式。

4.6 目标指标

参见创模指标及实施细则，具体指标包括经济社会、环境质量、环境建设和环境管理等四类，列表表述规划时段和目标，并注意区分指标内涵中城区、市辖区与全市域的关系。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增加特征性的指标，补充指标主要考虑以创模为契机，紧扣国家环保重点工作，对推进城市全面可持续发展起关键作用的指标。

4.7 战略重点

基于以上分析，从宏观层面、系统角度，明确创模的基本思路、总体框架和战略导向，明确各项任务的优先序列，明确创模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以及重大行动。

5. 环境优化经济增长的主要任务

针对城市经济发展方式、产业结构、资源能源利用，提出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促进城市布局优化、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节能降耗等方面的任务措施。

任务措施应至少包含以下重点内容:

5.1 促进优化城市发展布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各类开发建设规划中,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法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制定实施城市环境功能分区体系,引导城市功能、产业布局与环境功能分区相协调。

5.2 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契合本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符合区域性、流域性发展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标准,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5.3 降低资源能源消耗

节约土地资源,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建设节能节水型社会。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水平,有完备的设施和充足的能力,处理过程符合环保标准规范要求。

5.4 确保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相关标

准，制定和实施地方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规划期内年度实施计划，确保规划期内完成全市重点企业（双超双有）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提高企业治污设施、厂区内部环境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管理水平。

建立及时有效处理环保信访和上访事件的机制，着力解决集中、多次信访事件。

6.综合整治提升环境质量的主要任务

与现状评价、趋势预测和差距分析相对应，针对各要素突出环境问题，提出加强综合治理，改善环境质量的任务措施。

任务措施应至少包含以下重点内容：

6.1确保饮用水安全

规范化划定、建设和保护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全面清理整顿保护区内不合规规范的项目、活动和设施，建立与城市集中饮用水需求量相匹配的备用水源地。

保障饮用水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制定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严格监管途经水源地的运输活动。

6.2改善水环境质量

针对水质较差或者达不到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重点水体，从

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源和生产生活活动入手，实施综合整治，改善水质。

对采取一般性措施水质仍然无法达标的水体，可提出人工湿地生态修复等深度治理的任务措施。

6.3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对应城市大气污染特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并加强尘污染、有毒有害废气等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监测结果要客观全面地反映城市空气质量现状，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要与公众直观感受相一致。将PM_{2.5}和臭氧纳入监测、评价与控制范围，要在1-2个现有空气监测点位中开展PM_{2.5}监测。有条件的城市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逐步开展全指标监测，并提出开展臭氧等新型污染物控制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的任务措施。

按照《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号）要求，对属重点区域的城市，要严格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要注重本地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内容和本规划的衔接与统一。

6.4 降低噪声污染

与城市建设扩张速度相适应，同步建设完备的城市区域和交通干线环境噪声监测体系。

政府出台相关监管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治理建筑施工、交通、商业等噪声。

6.5改善土壤环境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严格监管工矿企业等场地环境污染，开展企业搬迁遗留场地和城市改造场地污染评估。

确定城市周边、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治污设施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地的重点治理对象，制定并实施污染场地土壤治理修复计划，对责任主体灭失等历史遗留场地土壤污染也确定治理修复计划。

7.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主要任务

针对城市污水、垃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以及生态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和提升设施运营水平以及促进生态建设的任务措施。

任务措施应至少包含以下重点内容：

7.1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逐个对应污水处理厂，提出以下具体任务措施。

建设新城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和改造老城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切实防止工业污水未经处理排入管网。

新建或完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高脱氮除磷水平。

在污泥产生、收集、转运、处理的全过程实现规范化管理，全部污泥按处置工艺满足对应的控制标准要求，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

实施严格的运营监管，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并确保正常运转，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废气及产生的噪声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要求。

7.2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在生活垃圾产生、收集、转运、处理的全过程实现规范化管理。

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城乡结合部和周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处理。建设垃圾渗滤液污染处置工程。严格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制定并推行包括经费保障在内的长效机制。

积极有效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7.3促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实施完善的申报登记制度；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物的技术、条件符

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涉及跨境运输的，还应有运输路线监控措施。

辖区所有危险废物（含历史遗留危险废物）100%进行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并有台账和运行处理记录资料支撑，处置场所污染排放和监测检测符合标准要求。

建设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并有应急处置措施。

制定并推行包括经费保障在内的长效机制。

7.4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修复和绿地建设

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保护生物多样性。

严格监管大型建设工程，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的不良生态影响进行治理和修复。

建设城市生态廊道，保护生态敏感点。

建设城市绿地系统，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在生态建设过程中，要特别注重自然和生态条件，尽可能保留天然林草、河湖水系、滩涂湿地、自然地貌及野生动物等自然遗产，努力维护城市生态平衡；在生态修复过程中，要重视生态的自然恢复和修复，优先保护天然植被，不得以生态建设为名，无视自然生态规律，人为植树造林或毁林造林从而破坏生态。

8.保障城市环境安全的主要任务

按照全防全控的思想，针对本市环境安全涉及的领域和对象，提出加强风险防范，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的任务措施。

8.1建立全防全控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调查并确定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识别出重点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点、敏感区域和敏感行业，建立信息动态更新的管理机制。

落实企业防范风险主体责任，从源头提高企业环境事故防范处置能力。建立管理机制，重点突出对重点风险源、重要和敏感区域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高风险企业采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搬迁以及关停等措施。

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响应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要包括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提升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等内容。

8.2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此部分工作内容包括开展深度处理、提标升级、行业整合、园区化管理等方式综合防治重金属污染。推动含重金属废弃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逐步解决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提升重金属污染源监管水平。将涉重金属企业纳入重点污染源，建立并实

施完善的监管制度，提高重金属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8.3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

调查城市使用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建立管控清单，制定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高毒、高残留、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危害严重的物质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措施。若有化工园区的城市，要制定化工园区环境监管与风险防范的措施。

制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的相关监管制度，提高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理能力的措施方案。

8.4加强放射性物质污染防治

根据城市具体情况，制定确保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依法安全处置的方案。提高运输、储存和使用中的监管水平，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核设施和重金属污染企业的城市，还应提出相应任务措施。

9. 提升环境监管服务水平的主要任务

针对城乡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主要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的问题，提出统筹加强城乡环境管理，完善监管能力，严格落实主要环境管理制度，鼓励全民参与社会行动，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率的任务措施。

任务措施应至少包含以下重点内容:

9.1 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城市及所辖区域内区(县)、县级市建立健全独立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并落实职能、编制和经费。

环境保护监察、监测、信息、宣教等能力建设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及环境保护部颁发的标准化建设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和专项要求),根据城市实际需要制定规划。市及其所属县均达到分级建设要求。

9.2 落实环境和卫生管理制度

要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建立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评优创先活动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按期完成隶属本地负责实施的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流域、区域、海域、危险废物处理等环境保护规划(或计划)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计划中规定各项国家重点环保项目的保障计划。

创建并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未获得该称号的需获得省级卫生城市称号并向全国爱卫会推荐申报国家卫生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

制定有效措施,切实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及所辖县、

乡镇地区转移，切实预防并妥善处理由环境卫生或环境污染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9.3 推动全社会参与创模

通过媒体主动公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定期公布有关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发布城市空气质量实时数据，以及城市噪声、饮用水水源水质、流域水质、近岸海域水质等环境信息，及时发布污染事故信息。

在当地主流媒体开设“创模”长期专栏，并以标语、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创模，向群众传达包括当地环境变迁在内的相关信息。

环境教育正式纳入地方中小学课程，满足课时量和学校普及率要求。在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环保活动。

倡导绿色消费，城市“限塑令”等相关制度宣传到位，执行到位。

10. 创模重大工程及投资方案

10.1 重大工程

要素与领域相结合，从节能减排、各要素污染防治、生态建设，宣传教育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凝炼重大工程。各类工程要明确规模、实施期限。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国家和地方项目，要明确标明。

10.2 投资估算

根据重大工程的规模、工艺水平（不能明确工艺水平的采用当前比较先进的工艺）、测算依据，分项分类测算投资需求。

10.3 投资渠道

分析工程投资渠道和来源，提出资金筹措方案。

11. 创模可达性分析

11.1 可行性分析

11.2 可达性分析

11.3 风险分析

11.4 效益分析

要素与领域相结合，考虑主要风险和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创模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的可行性、目标指标的可达性以及规划实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2.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2.1 组织领导

建立并实施市委把握大局、政府狠抓落实、人大监督保障、政协建言献策的工作模式。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创模领导小组，设立创模办公室，通过实施定期协调调度制度，会商、约谈、问责等机制推进创模。

12.2 分解实施

制定创模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和区县政府，签订目标责任状、责任到人，明确阶段进度安排。

12.3 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机制，在年初公布年度实施方案，年底实施评估考核，每年向社会公布包括考核结果在内的工作进展情况。

附表：

附表1：规划目标指标

附表2：规划重点工程

表中应注明重点工程的规模、投资、主要工程内容和工程来源。

附表3：重点任务分工

表中应注明任务的负责部门、单位以及阶段进度安排。

附图：

(1) 规划附图的组成

附图1：区位与行政区划图

附图2：生态环境现状图

图中应注明包括规划区地理位置、规划区范围、主要道路、

主要水系、河流与湖泊、土地利用、绿化、水土流失情况等信息。同时，该图应反映规划区环境质量现状。山区或地形复杂的地区，还应反映地形特点。

附图3：主要污染源分布与环境监测点(断面)位置图

图中应标明水、气、固废、噪声等主要污染源的位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环境监测点(或断面)的位置。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应同时标明畜禽种类和养殖规模等信息。生态监测站等有关自然与生态保护的观测站点，也应标明。

附图4：环境功能分区图

图中应反映不同要素的环境功能区分布信息和属性等方面的信息。

附图5：环境质量目标图

图中应反映规划实施后规划区环境质量状况。

附图6：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图

图中应包括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位置和属性等方面的信息。

附图7：区域生态体系规划图等

图中应反映不同类型生态区分布信息，包括需要重点保护的目标、环境敏感区(点)、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绿化区(带)的分布等。

(2) 规划附图编制的技术要求

①规划图的比例尺一般应为1/50000~1/100000。城区规划图件比例尺一般应为1/10000~1/50000

②规划底图应能反映规划涉及的各主要因素，规划区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规划底图中应包括水系、道路、居民区、行政区域界线等要素。

③规划附图应采用地图学常用方法表示。

主题词：环保 转发 模范城市 大纲 通知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